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SKDC(TT)文件第 44/12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7/5592/99

電話 Tel. No.:(852) 3509 82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852) 3904 1775

將軍澳坑口
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傳真號碼: 2174 8355)

陳主席:

有關優化內地人來港自駕遊的動議

你二月二十三日就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

粵港兩地政府將於今年三月推出的首階段「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只限於符合資格的五座位或以下香港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從香港駕駛汽車進入廣東省作短暫逗留,試驗計劃實施初期,每天只有 50 個配額。至於試驗計劃的第二階段,即讓廣東省私家車利用一次性特別配額來港,現時並沒有具體實施時間。粵港雙方專家會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落實一段時間,得到暢順運行的經驗後,進一步研究討論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

我們注意到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通過的動議,亦明白市民現時對這項試驗計劃的關注。我們在制定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安排時,一定會審慎考慮有關因素。正如第一階段,我們會依循一些重要原則,包括:
(一) 謹慎行事,先作試驗以確定成效;(二) 要有高度規範性,以道路安全和負荷能力為本,亦會關注對環境的影響;

(三) 配額數量由少量開始，會因應特別情況而彈性調節；
及(四) 所有申請必須資料完備，兩地政府會小心審批。

此外，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將涉及法例修訂，必須處理好社會各方提出的意見，包括道路安全、駕駛文化，及環境等考慮，我們屆時提出的法例修訂方案才會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一定會繼續小心聆聽社會各方對試驗計劃的意見，為第二階段制定合適的安排。

感謝 貴委員會對計劃的關注和提出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齊家鋒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